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勞動保護

法學室



工人出版社

ОХРАНА ТРУДА

ПРОФИЗДАТ—1953

勞 動 保 護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譯

工 人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彙集了蘇聯政府和工會關於勞動保護問題的文件，分以下各篇：錄用、調動、辭退；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女工與未成年工之勞動；安全技術與工業衛生措施；對遵守勞動保護法令的監督；勞動爭議的審理。本書是根據一九五三年出版的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一書譯出的。

書號：1375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4 $\frac{3}{4}$

勞 動 保 護 ·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之一 ·

譯 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俄文翻譯室

出 版 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九號)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印 刷 者 工 人 日 報 社 印 刷 廠

北京北新橋駝駝胡同四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1—15, 16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字數：100,000字

定價：4,400元

目 錄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摘錄·····	1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六次全會的決議摘錄·····	3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二次全會的決議摘錄·····	4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監督經濟機關遵守有關工作時間、休息 時間、休假、女工與未成年工等之勞動法令的工作·····	4
錄用、調動、辭退·····	7
關於錄用時的試用·····	7
關於從工藝學校以及工廠藝徒學校畢業人員的工作·····	7
關於實行勞動手摺·····	8
關於填寫勞動手摺·····	11
關於勞動手摺的加頁·····	11
關於蘇聯人民委員會所屬經濟委員會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 八日第七三三號“關於勞動手摺的加頁”決定的補充·····	12
關於畢業於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的工人的 勞動手摺之填寫辦法以及將其學習時間計入連續工齡·····	13
關於將已實現的發明和技術改進填入勞動手摺內·····	14
關於工會組織監督企業機關嚴格遵守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 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實行勞動手摺”·····	14
公民證條例摘錄·····	15
關於整頓兼職·····	17
關於禁止有親屬關係者共同在一起工作·····	19

關於調動工作.....	19
關於改行八小時工作日和七天工作週的制度以及禁止工人 與職員擅自離職.....	20
關於保證投考高等學校和中等技術學校之辦法.....	21
關於軍人被調往他處時給予其妻子以脫離企業和機關的權 利.....	21
關於給予衛國戰爭的榮軍及其家屬脫離企業或機關遷往其 經常居住地點的權利.....	22
關於解除勞動合同事項之爭議的審理辦法.....	22
關於根據行政要求而辭退的問題.....	23
關於因縮減編制而辭退工人和職員的辦法.....	25
關於辭退工廠（機關）委員會委員的辦法.....	26
關於辭退與調動中間委員會委員的辦法.....	26
關於辭退孕婦的辦法.....	27
關於辭退有不滿一歲嬰兒之單身母親的辦法.....	27
關於辭退與恢復負責人員之職務的辦法.....	27
非屬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與人民法院勞動庭受理的辭退與 復職案件的第一類負責人員總名單.....	29
關於實施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四 七條第五款的辦法.....	31
關於辭退管理錢財、貴重物品的工作人員的辦法.....	32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34
關於改行八小時工作日和七天工作週的制度以及禁止工人 與職員擅自離職.....	34
關於執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關於改行八小時工作日和七天工作週的制度以及禁止 工人與職員擅自離職”之命令的辦法.....	35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一一〇條.....	36

關於一月一日爲非工作日的通告	36
關於恰逢星期日的十一月七日或八日的休息日	37
關於工作時間的綜合計算	37
關於工作時間中的休息與進食時間	38
勞動法典第一〇二條	38
關於實行加班	39
關於齊工學校的學生不做加班工作	40
關於在運輸部門中的超工作時間（連作兩班或三班）的以及 在非工作日的裝卸工作和與裝卸工作有關的工作	40
關於機關工作人員在非工作日和休息日值班的補假辦法	41
關於修改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 二日“關於工作人員在非工作日和休息日值班的補假辦 法”的決定	42
關於無標準工作日的工作人員	42
關於批准實行六小時工作日制度的勞動條件有害健康的職業 名稱表	43
定期休假與補加休假	44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一一五條至 第一二〇條	45
關於定期休假與補加休假的辦法	46
關於發給連續工作的生產工人以三天補加休假的決定	57
關於給予學校教學人員定期休假的辦法	58
關於將在工廠裝配學校學習的時間計入提供休假權利的連 續工作月數內	58
關於被判處矯正勞動處分者無權享用定期休假	59
關於對高等的與中等專業的夜校與函授學校之學生在考試 與大考期間給予不保留原工資的休假	59
關於對在職的高等學校學生進行考試、大考與生產實習時 給予不保留原工資的補加休假	61

關於畢業於高等學校或中等技術學校後被分配工作的專門 人材的休假.....	61
關於給予投考高等函授學校的企業與機關工作人員爲期十 天的補加休假.....	62
女工與未成年工之勞動	63
關於禁止令孕婦和餵乳母親從事加班或夜班工作.....	63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一三二條至 第一三四條	64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一二九條.....	65
關於不許婦女担任特別繁重以及有害健康之工作和職業的 名稱表之修改.....	65
關於內河航運系統中使用婦女的規定.....	66
關於在採礦業地面下工作中使用婦女的規定.....	66
關於成年婦女搬運重物的最大限額.....	67
關於改善國家對多子女母親與單身母親的幫助、改善婦女 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68
關於保留因給嬰兒餵乳而被調做其他工作之婦女的原工資.....	69
關於被調任較輕易的工作之孕婦的勞動報酬.....	69
關於以懷孕爲理由拒絕錄用孕婦或降低孕婦工資的刑事責 任.....	69
關於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六年十 月五日“關於以懷孕爲理由拒絕錄用孕婦或降低孕婦工 資的刑事責任”決議的實施辦法.....	70
關於使用未成年工的規定.....	71
安全技術與工業衛生措施	73
關於工人入廠體格檢查和定期檢查的指令.....	73
關於看管複雜的機器設備和裝置的工人的義務學習.....	75
關於煤礦行政技術人員必須經過安全技術的考試.....	76

關於裝卸工人的勞動條件之規定摘錄	76
關於改善工作服質量的措施	81
關於在企業中發給肥皂的辦法	82
關於供給高溫車間的工人以鹽汽水的規定	82
關於勞動條件改善措施的經費使用情況的報告制度	83
關於實行工傷事故登記與統計條例的決定	84
工傷事故登記與統計條例	85
對遵守勞動保護法令的監督	95
關於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與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合併之決定	95
關於蘇聯勞動人民委員部與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合併的辦法	96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條例	97
關於地方工會聯合會監督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技術檢查員之工作	101
關於對鍋爐、受壓容器、氣瓶及起重機械的監督	102
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條例	103
關於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	106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工作條例	107
未成年工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條例	109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刑事法典摘錄	111
關於防止違反勞動法令的措施	112
關於違反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規程之罰款	112
追溯起訴	113
關於民事勞動案件的審判工作	115
勞動爭議的審理	126

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條例摘錄·····	126
關於批准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格式·····	135
車間、工作班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條例摘錄·····	136
關於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的工作·····	137
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決定的取消·····	138
關於對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的決定與勞動檢查員徵課罰金 的決定之申訴的審理程序·····	139
關於強制執行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決議的辦法·····	140
人民法院對勞動爭議的審理·····	143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勞動法典摘錄

第一三八條 未經勞動檢查處、生產衛生與技術監督機關批准，任何企業不得開辦、開工或遷移廠址。

第一三九條 各企業與機關，應按照勞動人民委員部爲各生產部門頒佈的一般規定及特殊規定採取必要辦法，以消除或減少有害健康的勞動條件，預防生產事故發生，使工作地點保持適宜的衛生狀況。

第一四〇條 在工作中的休息時間內，機器、傳動裝置與機床應停止開動，但根據技術條件不可能使之停止或供通風、排水和照明等用途的機器設備除外。

第一四一條 在特別有害健康、溫度不正常、潮濕或容易使身體骯髒的工作中，以及在由公共衛生觀點而來的情況下，應根據勞動人民委員部所規定的工作名稱與標準，由企業負責發給工人工作服和防護用品（如眼鏡、面具、口罩、肥皂等）^①。

① 現在發工作服的標準是各相當工業部取得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同意後自行規定的。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決議的規定，很多工業部發工作服和工作鞋時工人要付錢的。

第一四二條 在有職業中毒危險的生產中，應根據勞動人民委員部所規定的名稱與數量發給工人脂肪或起中和作用之物質作解毒劑。

這些物品都由企業負責發給……

附註：如果企業未發給工人工作服和防護用品或解毒劑（見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而係由工人自己購買，則企業應該按其實際價格償付工人。

第一四三條 勞動人民委員部及其地方機關有權在特別有害健康的生產中或企業內對一切開始工作者或某一類工人（婦女及童工）規定強制性的初步體格檢查或定期復查。

第一四五條 企業、機關和農場應在醒目地點張貼關於工人與職員勞動保護問題的一切現行決定和規則，並應運用勞動人民委員部為此目的而規定的一些書籍。

第一四六條 對各機關、企業、農場與個人是否執行本法典、法令、訓令、命令及集體合同中有關勞動條件、保護勞動者健康與生命之一切規定，由勞動人民委員部所屬勞動檢查處、技術檢查處與衛生檢查處^①負責進行監督。

第一四八條 為執行第一四六條之規定，各勞動檢查機關可以：

一、在白晝與夜晚之任何時間內，查看該地區各企業、機關與農場以及一切工作地點和一切為工人服務的附設機關（住宅、醫院、託兒所、浴室等）；

二、要求企業、機關與農場的主管人與經理作必要的說

① 現在工會組織已取消衛生檢查處。國家衛生檢查處現屬蘇聯衛生部系統。

明以及出示一切必要的卷冊、文件與資料；

三、作關於是否允許整個企業或其部分開工的結論；

四、向國家的、社會的和私人的機關、企業和農場以及個人提出指示書，要求消除在勞動保護方面發現違犯規定的情事以及其他缺點；

五、對不遵守本法典以及蘇維埃政權所頒發的旨在保護勞動者生命與健康的法令、訓令、命令和其他規定者，追究其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

第一四九條 除上條所規定的辦法外，各勞動檢查機關在必要時有權採取緊急措施，以消除直接威脅工人生命與健康的情況，雖然採取上述辦法時沒有勞動人民委員部及其地方機關的特別法令、訓令或決定和命令的規定。

第一五〇條 由勞動人民委員部的衛生檢查員與技術檢查員負責監督關於職業衛生與工廠衛生技術安全的命令、規則與法令的切實遵守與執行。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六次全會的決議摘錄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一一條 應當指出，工會在勞動保護工作方面的基本任務乃是實現國家給予工會的委託，監督經濟機關執行勞動法（安全技術，工作時間，休息日，工作服以及工作鞋之標準）並與這一方面的官僚主義曲解作鬥爭。工會必須特別注意提高勞動檢查員的技能，以很好地了解該生產部門勞動條件的工作人員來加強勞動檢查員的成分，並吸收廣大自願的公共檢查員積極分子、首先是熟練職工中的斯達哈諾夫工作

者來參加這項工作。

爲了鞏固並提高勞動檢查員的威信，特規定：法律、技術和衛生勞動檢查員須在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全會上批准任命之，並唯有經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下特設的資格審查委員會考試合格後，方可獲得檢查員的稱號。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九屆〕全會決議彙編”，
蘇聯工會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二次全會的決議摘錄

（一九四四年三月）

第一一條 ……委託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在進行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總結時，評定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在滿足工人和職員的文化和生活需要以及執行勞動保護與安全技術規程方面的工作。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九屆〕全會決議彙編”，
蘇聯工會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監督經濟機關遵守有關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女工 與未成年工等之勞動法令的工作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決議

爲了整頓在工人和職員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制度、女工和未成年工勞動保護工作以及改善生產中的工人勞動條件等方面的工作秩序，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特決議：

一、責成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省委

員會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充分利用工會的監督權，決不容許經濟機關違犯勞動保護法令。

二、建議各工會組織於審查加班申請書時，要詳細地審查是否有這種真正的必要性以及所需加班時間的計算是否精確，要到現場去研究產生加班的原因並堅決要求企業領導人於最短期間內消除在勞動組織中所發現的缺點（如不適當地使用勞動力、由於工廠內部的缺陷而引起的停工等等）。茲規定：是否允許加班，要根據工廠委員會的決定和部或總管理局的申請，由省委員會或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決定之。

三、建議工廠委員會：

與私下加班和在工作之餘或於休息日藉加班彌補停工的現象進行堅決的鬥爭。力求嚴格遵守禁止未成年工、餵乳母親、孕婦（從懷孕第四月起）以及進行性的肺結核患者作夜班之法令，除法律規定者外，不許在休息日內作工。

要求廠長進行停工的全部統計，分析停工的原因，並採取消滅停工的辦法，原則上規定：凡因勞動組織不好引起的停工，均須在生產會議上加以討論，引起停工的過失人須出席此會議。

四、工會工廠（機關）委員會應力求行政編製工人和職員休假表並嚴格執行。最遲應於休假前十五天將休假表通知工人與職員。

五、促使各工業部注意擴大繁重費力的開採泥炭工作機械化程度的必要性，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間，所有搬運沉重物品的工作，均須將女勞動力換成男勞動力。

工廠委員會必須嚴格監督關於禁止使用女工進行繁重與有害健康工作之法令的執行情況。

六、責成工會組織在企業、車間和生產工段中經常檢查青工的勞動條件。力求無條件地按其所學專長來使用，並保證其有進一步提高技藝的條件。

七、責成工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向不經本人同意而將其調作該企業另一經常工作或調往其他企業或機關的違法現象進行堅決的鬥爭。

錄用、調動、辭退

關於錄用時的試用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勞動法典第三八、三九條

第三八條 若工作係長期性者，在決定錄用前可先行試用，工人的試用期限不得超過六日，職員的不得超過兩星期，這均係指不熟練及責任較輕的勞動而言。對負重大責任的人員則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九條 根據試用結果，應當或者決定錄用該勞動者，或者予以辭退；辭退時，應按照其試用期間所屬工資等級的工資率給予試用期間的報酬。

關於從工藝學校以及工廠藝徒學校 畢業人員的工作

摘自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〇年十月
二日“關於蘇聯國家勞動後備力”的指令

第一〇條 特規定所有畢業於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的人，均得認為是被徵人員，根據蘇聯人民委員

會所屬勞動後備力總管理局的指令，須在國家企業內連續工作四年，其工資依其工作崗位按一般規定發給。

（“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〇年第三十七號）

關於實行勞動手摺

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決議

爲整頓對企業、機關的工人和職員的統計，蘇聯人民委員會特決議：

一、自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在一切國家的、合作社的企業與機關的全體職工中實行勞動手摺制。勞動手摺由企業（機關）的行政發給。

二、勞動手摺中填寫下列各項：勞動手摺所有人的姓名、年齡、文化程度、職業、工作簡歷、工作調動情況、調動原因以及受過何種獎勵和獎賞。

三、批准勞動手摺之格式①。

四、勞動手摺要按照全蘇統一的樣式印製。手摺中的行文用俄文和各該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文字印成。

五、勞動手摺的填寫要用該企業在公文來往中所通用的文字。若該企業於公文來往中所通用的文字係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文字，則勞動手摺須同時用俄文填寫之。

六、就業的工人與職員必須向企業（機關）行政提交勞動手摺。行政唯在職工提交勞動手摺後方可錄用之。

首次就業的人須向行政提交房屋管理處或農村蘇維埃有

① 勞動手摺之格式不在此列出。